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ww.pacbasin.com
(股份代號：2343)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摘要

- 本期間淨溢利增至43,1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7,100,000美元)
- 每股盈利4.74美仙或36.97港仙(二零零三年：0.90美仙或7.02港仙)
- 本期間的收入達71,6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21,100,000美元)
- 自有和租賃船隊規模平均擴充超過50%，合共擁有21艘貨船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日均租金為18,000美元(二零零三年：8,300美元)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成功上市
- 自上市後進一步收購貨船，至今自有和租賃船隊規模已擴充至39艘貨船，並已訂造6艘新船

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

概覽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溢利從二零零三年的7,100,000美元，增至43,100,000美元，而二零零四年的收入也增至71,600,000美元，相比二零零三年只有21,100,000美元，每股盈利4.74美仙(相比二零零三年為0.90美仙)。溢利和收入增幅強勁，反映了兩大要素：現代化小靈便型船的船隊規模擴大，從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平均有14艘自有和租賃貨船，增加至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平均有21艘貨船，而且，這些貨船賺取的日均租金平均約達18,000美元，相比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平均只有約8,300美元，升幅非常可觀，證明貨運市場明顯好轉。

鑒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這些業績不會包括來自動用這次發售集資所得款項約72,000,000美元(扣除上市費用後)的收入或盈利。本公司已尋求將該筆資金用作盡快擴充船隊所需，冀能可以在持續暢旺的市場中受惠，同時確保集團可在價格合適的時候購置船齡、規模和設計規格各方面也符合集團要求的貨船。除了本公司上市時落實收購的四艘貨船和兩艘新造貨船外，本集團已添置另外五艘二手貨船，和一艘將於二零零六年交付的新造貨船，包括今天較早時間宣佈收購的兩艘貨船。憑藉這些優勢，本公司成功晉身成為全球規模最大的乾散貨海運公司之一，目前擁有的船隊共有44艘貨船(39艘自有和租賃貨船，5艘管理貨船)，平均船齡為五年。

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載，本公司目前的股息政策是在每個財政年度撥出不少於50%的可供分派溢利，以中期及末期股息的形式分派予股東。

這些中期業績涵蓋的期間全部均在本公司上市之前，而且，該等中期股息是在本集團重組和上市前從直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的保留溢利中分派給股東，因此，本公司沒有運用該等溢利支付其他中期股息。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支付的期末股息將不會低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溢利的50%，並以該段期間的業績作為根據。本公司將於宣佈全年業績時宣派本年度的期末股息。

市場回顧

在二零零三年全年，由於乾散貨的需求龐大，帶動租船費率穩步上揚。踏入二零零四年，市場對貨船噸位的需求跟可以滿足這些需求的貨船供應已經差不多取得平衡。中國對散貨的需求，尤其是鐵礦石和煤兩方面大增，導致二零零四年第一季的運費率飆升至歷史新高。到了第二季，運費開始回落，但依然遠高於二零零三年到達的價位。自去年開始，運費一直節節上升，走勢保持凌厲。事實上，過去短短數個星期內，運費不斷高漲，本公司對此感到十分鼓舞。在七月和八月整整兩個月內，本公司貨船的租金持續穩步上升，目前賺取的日租介乎18,000美元至20,000美元之間。普遍來說，運費大多數在秋天攀升，這是由於傳統淡季一般在夏天出現，因此，市場需求在夏季激增實屬不正常現象。市場需求比原本預期提前不斷增強，為本年度全年業績預先打造堅實根基。

至於供應方面，小靈便型船的市場需求依然緊張。由於訂造新貨船的數目有限，加上船廠造船的能力到了二零零七年將會飽和，相信全球各地平均船齡已長達19年的小靈便型船隊只會日益陳舊、效率漸低，即使船齡較長貨船沒有報廢，本公司預期在可見未來的貨船供應量將不會大幅增加。

業務回顧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公司除了全力籌備上市事宜外，集團的業務在本期間也錄得十分可觀的增長。IHC 聯營體從小靈便型船的領先供應商，躋身佔據亞太區內數一數二的海運公司之列，提供既靈活又可靠的現代化噸位貨運服務。憑著這個優勢，本公司自有貨船的船隊規模由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平均12艘，增至二零零四年同期的平均16艘，而該等期間的租賃船隊也由兩艘貨船增至五艘貨船。因此，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公司船隊的收租日數增至大約3,800天（二零零三年：2,500天）。

本公司成功完成上市後，已進一步擴充船隊規模。誠如招股章程中披露，於上市時有條件添置的四艘二手貨船，目前已經全部交付；自此以後，本公司也從二手市場購置另外五艘貨船，其中三艘已經交付，而其餘兩艘將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交付。本公司的船隊目前共有44艘貨船，其中包括自有貨船31艘，租賃貨船8艘，代表第三方船東管理貨船5艘。擴充船隊規模之行動，意味著本公司現在透過IHC聯營體取得的收入比例大大提高，而本公司預期本年度下半年的收租日數將會增至大約6,100天，比上半年增長60%左右。

此外，本公司仍然積極推行訂造新船計劃，相信可為公司締造其他發展機遇。本公司目前已經訂造四艘小靈便型船（包括今天宣佈的一艘新船），其中三艘是自有貨船，另外一艘貨船是本公司根據長期租賃租用。這些訂造新船當中，兩艘將於二零零五年交付，另外兩艘則在二零零六年交付。此外，本公司剛剛準備接收第一艘大靈便型船，這艘貨船將會租給國內一主要貨船集團，第二艘姊妹貨船預計將會在下一年年年初交付。預期第三艘新造大靈便型船將會在春天加入本公司管理船隊之列。

除了擴充船隊規模，本公司也同時加大和強化亞太區內的市場營銷力度。本公司位於上海的辦事處正在迅速擴張，並已在澳洲墨爾本開設新辦事處，以冀配合公司目前在香港、倫敦和東京的經營業務。此外，本公司也計劃當發展成熟時，在加拿大溫哥華開設辦事處。本公司現在已經有能力在各主要客戶本身市場，以當地時間即時為客戶提供完備齊全的服務。

前景及展望

運費自六月底開始回升，比本公司預期來得更早，升幅力度也更大。展望本年度下半年和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有信心未來的前景將會更加璀璨，尤其是近年來貨船租賃市場不斷好轉，加上公司擴充船隊規模之後，下半年的貨船收租日數更多，基於這些因素，相信本年度下半度的盈利表現可望再創高峰。

鑒於本公司運送小宗散貨的市場規模龐大、需求十分殷切，而中國、日本及韓國等本公司的主要付運目的地之經濟指標紛紛向好，預料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市場將會繼續興旺。洽商和重訂二零零五年及其後的貨運合約的高峰期快將來臨，雖然本公司仍然處於發展初期，但查詢問價者已經不少，相信本公司船隊在二零零五年大部分時間的船租運費定價可以企穩，並為旗下貨船提供足夠的貨物訂單，藉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運作，保持船隊的使用率。

以本公司擴充後的自有和租賃船隊規模來看，本公司預期貨船的收租日數可望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大約3,800天，增加至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大約6,100天，增幅達60%。隨著七月和八月已經過去，今年餘下時間的貨運量有55%已被預訂。換言之，下半年的收租日數中，有68%已經確認，日均租金約為15,700美元。

展望二零零五年，憑藉本公司目前的自有和租賃船隊，加上預期交付的新造貨船，本公司收租日數可望由二零零四年的9,900天，增加超過40%至大約14,100天。就目前而言，這些收租日數中大概22%的日均租金定價約為15,600美元，這是因為二零零五年的重續貨船租用合約旺季的來臨。

鑒於市場目前的需求十分殷切，在全球和地區經濟利好消息支持下，本公司對來年的業務前景倍添信心。強勁貨物付運的需求，加上貨船的實際供應量未見增加，在需求緊張的情況下，利好租金維持於現時的高水平。由於未來租金波動的風險很大，相信現租市場承租人可能面對租金飆升、運費上升的問題。由於本公司將步入重續2005遠期租船貨運合約高峰期，將為本公司和公司客戶提供大好機會，減輕承擔租金波動的風險。

最後，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成功贏得不少輝煌成就，業務發展相當理想，我們謹藉著這個機會向集團上下各位員工一直克盡己責、熱誠全心給予本集團的有力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主席

Christopher R. Buttery

行政總裁

Mark M. Harris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簡明綜合盈虧帳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營業額	3	71,628	21,099
直接開支		(24,327)	(11,297)
一般及行政管理支出		(2,445)	(140)
營運溢利	4	44,856	9,662
財務開支		(2,436)	(2,51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800	—
除稅前溢利		43,220	7,147
稅項	5	(147)	—
股東應佔溢利		43,073	7,147
股息	6	49,812	—
每股基本溢利		美元4.74仙	美元0.90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20,226	200,777
商譽		26,142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9,112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	—
投資證券		200	—
遞延貸款安排費用		1,207	633
退休金資產		116	—
有限制銀行存款		3,250	2,400
		<u>360,264</u>	<u>203,810</u>
流動資產			
存貨		4,772	5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22	2,252
應收貿易帳款	7	8,053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02	3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有抵押		2,138	—
— 無抵押		46,843	5,744
		<u>66,730</u>	<u>8,892</u>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8	4,44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325	3,655
應付給當時股東的款項		24,231	24,231
應付給關連公司的款項		633	69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9	17,273	10,869
應付股息		12,563	—
應付稅項		2,318	—
		<u>101,790</u>	<u>38,824</u>
流動負債淨額		<u>(35,060)</u>	<u>(29,93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25,204</u>	<u>173,878</u>
資金來源：			
股本		101,701	79,502
儲備		26,422	(40,618)
股東貸款			
非流動負債		128,123	38,884
長期銀行貸款	9	197,054	134,994
遞延稅項負債		27	—
		<u>325,204</u>	<u>173,87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62,850	9,132
投資活動中使用的現金淨額	(22,945)	(13,873)
融資業務中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151	2,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	41,056	(1,92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4	6,132
匯率波動的影響	43	—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43	4,207

附註：

1. 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招股章程中詳述，本公司通過股份置換的方式（「股份置換」）取得 PB Vessels Holding Limited 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本公司因此成為該等公司的控股公司，而轉讓該兩公司一事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完成。

本公司乃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允許的合併會計處理方法將股份置換入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中期帳目連同比較數字，乃假設本公司自呈列期間（以最早者為準）開始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本公司於股份置換後曾進行進一步交易（「進一步收購事宜」）藉以完成集團重組（「重組」）。該等交易主要包括招股章程中載列收購若干貨船控股公司及輪船管理公司的權益。該等公司的業績已自收購生效當日（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簡明盈虧帳。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日期」）。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帳目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編製該等簡明中期帳目時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時所使用者一致。

先前並未披露關於商譽的會計政策，現載列如下：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

收購產生的商譽以直線法分15年攤銷。倘若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將對商譽帳面值進行評估，並立即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且將減值虧損記入盈虧帳。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貨船租賃服務及貨船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合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船租賃 千美元	貨船管理 千美元	分部間抵銷 千美元	
收入	68,034	6,836	(3,242)	71,628
分部業績	44,501	355	—	44,856
財務開支				(2,43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800
除稅前溢利				43,220
稅項				(147)
股東應佔溢利				43,073

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全部收入及業績主要來自提供貨船租賃服務，因此，沒有呈列該段期間的業務分部分析。

4.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攤銷商譽	443	—
船員成本	3,427	2,644
已售船上備用品成本	496	—
折舊	5,332	3,792
入塢開支	1,743	190
下列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貨船	6,944	2,174
— 土地及樓宇	170	—
僱員成本	3,758	—

5. 稅項

本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的應繳稅項已按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計入簡明綜合盈虧帳的稅項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香港利得稅	135	—
海外稅項	9	—
與暫時差異產生初始及逆轉相關的遞延稅項	3	—
	<u>147</u>	<u>—</u>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 (附註(a))		
— 已付股息	18,902	—
— 應付股息	12,563	—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美元(二零零三年：零美元) (附註(b))	18,347	—
	<u>49,812</u>	<u>—</u>

附註：

- (a) 股息率及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在重組前根據附註1所載股份置換向當時股東宣派有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額並未呈報，是因為有關資料對該等簡明帳目而言沒有任何意義。
- (b) 於結算日後，董事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向上市日期上午截至六時零三分為止所記錄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公眾股東)宣派應付中期股息每股0.02美元。該等股息並未在該等簡明帳目中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為保留溢利的分配。

7. 應收貿易帳款

應收貿易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30日以下	4,706	—
31至60日	826	—
61至90日	673	—
90日以上	1,848	—
	<u>8,053</u>	<u>—</u>

本公司通常不向客戶提供信貸期。然而，最後結算日期乃根據計算應收結餘的最終確定日期而定。

8. 應付貿易帳款

應付貿易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30日以下	2,753	—
31至60日	467	—
61至90日	344	—
90日以上	883	—
	<u>4,447</u>	<u>—</u>

9. 長期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214,327	145,863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u>(17,273)</u>	<u>(10,869)</u>
	<u>197,054</u>	<u>134,994</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的還款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1年以內	17,273	10,869
第2年	17,273	10,869
第3至5年	51,820	32,604
第5年以後	127,961	91,521
	<u>214,327</u>	<u>145,863</u>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引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了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本公司曾完成多項交易，已載於上文帳目附註1。

因此，本集團的中期盈虧帳包括股份置換下的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以及通過進一步收購事宜所收購的 PB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和其附屬公司及貨船控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綜合業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盈虧帳僅包括股份置換下的公司的綜合業績。

收入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71,600,000美元，相比去年同期則為21,100,000美元。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貨船租賃服務及貨船管理服務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營業額和分部業績中，來自貨船租賃服務的貢獻分別為68,000,000美元及44,500,000美元。股東應佔淨溢利由7,100,000美元，增加至43,100,000美元。

由於本集團根據重組添置三艘貨船，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交付另外兩艘新造貨船，自有貨船的平均數目由二零零三年的12艘增加至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16艘。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租賃貨船平均數目為5艘，相比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則為2艘，擴大船隊規模後，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淨溢利分別增加13,700,000美元及7,700,000美元。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貨船日均租金約達18,000美元，相比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約8,300美元增加超過一倍。

開支回顧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直接開支為24,3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1,300,000美元)。直接開支包括船員開支、貨船營運開支、入塢開支、折舊、貨船經營租賃開支及已售船上備用品的開支。

貨船經營租賃開支由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2,2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6,900,000美元。貨船經營租賃開支增加，首先是因為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租用的貨船數目增加，另外是因為日均租船費由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約6,520美元，增至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約7,815美元所致。

其他貨船營運開支，包括船員開支及折舊增加6,700,000美元，是因為本集團擴充自有貨船數目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五艘貨船入塢，相比二零零三年同期只有一艘貨船入塢，以致入塢開支增加1,600,000美元。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一般及行政管理支出為2,400,000美元，相比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100,000美元，這是因為本集團根據重組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收購 PB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集團後，計入該公司三個月的開支所致，其中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成本1,400,000美元、商譽攤銷400,000美元及其他行政及辦公室開支600,000美元。

二零零四年的財務開支為2,400,000美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的利息付款，相比二零零三年則為2,500,000美元。該等銀行貸款以浮動息率計息，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息率介乎約2.5%至3.4%不等，相比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息率則介乎2.7%至3.9%不等。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62,90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6,800,000美元，主要以美元列值。然而，本公司進行重組和上市前已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向本公司股東分別支付股息12,600,000美元和18,300,000美元。

本集團的債項只有銀行借貸，而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銀行借貸狀況，以確保可於到期日如期償還欠款。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5,9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14,300,000美元，這是由於集團根據重組購買三艘貨船，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交付兩艘新造貨船所致。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浮動息率計息，並以美元列值。於六月三十日以後，本公司在七月底曾經就對沖本身承受的息率風險而訂有186,000,000美元的承擔如下：

- a) 124,000,000美元以三年為期，設定息率上限約4.9%
- b) 62,000,000美元、息率5%並以五年為期，設定息率上限為7%，固定息率約為3.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帳面淨值289,000,000美元的資產，乃以上述銀行借貸作為銀行擔保。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集團已提取銀行借貸融資額285,100,000美元，其中195,800,000美元已用作償還現有銀行借貸，29,700,000美元已用作支付收購貨船公司的部分代價，而58,700,000美元則用作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及八月交付的五艘貨船。

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集團尚未動用已承諾銀行借貸融資額56,600,000美元。該等融資將用作支付本集團新造貨船的承擔及本集團已承諾收購其他貨船的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後計算)為0.51:1(二零零三年:0.69:1)，此乃以負債淨額所佔以帳面淨值計算固定資產的百分比為基準。資本負債比率下降，是因為集團計入通過進一步收購事宜所購入的公司持有的現金，加上本期間產生的現金，以致現金結餘有所增加。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1,000,000美元的外匯融資額，作為一份以日圓訂值的新船合同的資金，並由2,000,000美元的已質押銀行保證金作為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有尚未平倉的燃料掉期合同，以固定價格購入約53,000公噸燃料，合同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止屆滿。該項承擔是為了對沖本集團長期貨運合同承擔的燃料價格波動而訂立。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在內合共有181名全職僱員。僱員均可取得固定薪金，並有權按本集團及個別僱員在該年度的表現取得酬情花紅，及／或達致董事會每年設定的若干財務目標後取得按表現發放的花紅。

此外，聯交所批准本集團股份上市後，本公司也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有關計劃的條款由本集團股東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後已經通過。有關該計劃的條款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已經授出可認購每股面值2.50港元合共56,7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所有認股權可在十年期限內行使，並在三年內歸屬承授人。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按每類股份購買價為1美元購回53,329.40股A類股份、63,990.96股B類股份以及2,682.64股C類股份。

根據百慕達法例，概無存在有關本公司發行新股的優先認股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在該等中期業績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未有或曾經未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除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而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的條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核數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成立核數委員會（「核數委員會」），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核數委員會特別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 The Rt. Hon. The Earl of Cromer、Patrick Blackwell Paul 先生（主席）及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先生。核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核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送呈董事會批准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大部分須為獨立人士。薪酬委員會初步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The Rt. Hon. The Earl of Cromer, Patrick Blackwell Paul 及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主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兩位非執行董事李國賢先生和 Brian Paul Friedman 先生已獲委任成為薪酬委員會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成員。薪酬委員會已制定的權責範圍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全部有關薪酬方面的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尤其是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等）提供意見，並就釐定薪酬政策方面的發展訂立一個高透明度的正式程序。

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有關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者相同。董事在該等中期業績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已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

中期報告及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中期業績公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六第46(1)至46(9)段規定所需的全部資料，已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太平洋航運網站 www.pacbasin.com 登載。

本公司最遲將會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向股東送呈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的電子副本，將會同時自印行本寄發給股東當日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pacbasin.com 可供閱覽。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報告。

董事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Mark Malcolm Harris 及 Paul Charles Over，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國賢、James John Dowling 及 Brian Paul Friedman，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 及 Rt. Hon. The Earl of Cromer。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